

國立中正大學 函

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
承辦人：許秀如
電話：(05)2720411#25001
傳真：(05)2722023
電子信箱：admssr@c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正法院字第109000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評析研討會」活動內容與報名方式1份
(ccu1091_0008300A00_ATTCH1.odg)

主旨：本校法學院訂於109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舉辦「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評析」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
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討會宗旨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應於109年5月1日
前公告實施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內容應依全國國
土計畫指導事項辦理，其計畫形成過程應依法辦理徵詢意
見程序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，並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為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，為讓直
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實施得以順利，而有必要舉辦本
次研討會供主管機關參閱，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、核定
與發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時，遵守法律規範，為
臺灣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法制盡力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本校法學院大法庭。
- 三、檢附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評析研討會」活動內容
與報名方式1份。

電子文
文騎

8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校法學院、法律學系



裝

訂

線

